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上述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1年12月4日起，至2022年1月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2年1月4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

及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106,010.5 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基金总份额的 100%，满足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对《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该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10,106,010.5 份，占出席大会基金总份额的 100%，“反对”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据此，同意上述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16,000 元，合计 26,000 元，由基金管理人公司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2 年 1 月 4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说明，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2022 年 1 月 6 日），本基金即进入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将根据《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公 证 书

(2021)深证字第 132023 号

申请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328804686U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 1 号维泰大厦 1506 室

法定代表人：吴昱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蔡天泽，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计票）

申请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并获得



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丁青松

SZGZC21 0401476

同意，随后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持有人账户名册表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7 楼对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 2021 年 12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3 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对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

SZGZC21 0401475

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结果进行会议计票。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 10,106,010.5 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及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106,010.5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0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106,010.5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新疆前海联合泓旭

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 证 员

丁青松



SZGZC21 0401473